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**招標公告**

◼ 案名：「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114年度歌劇院鏡框牆暨中置陣列揚聲器優化」工程採購案-第2次公開招標

◼ 依據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

◼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廠商資格及所需投標文件：

1.投標廠商資格：須為合法設立之公司組織或法人團體，非屬政府採購法所列之拒絕

往來廠商。

2.**合法登記或設立之證明文件** (依行政院98 年3 月12日院臺經字第0980006249D 號令核定營利事業統一發證制度之施行期限至98 年4 月12 日止，請勿提送營利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，廠商得以列印公開於經濟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料代之)

3.**納稅證明文件**：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，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，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；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。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，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。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，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4.**廠商信用證明**：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。(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)

5.足額押標金：支(匯)票、現金或匯款繳納收據

6.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

7.投標廠商聲明書

8.投標代理人授權書

9.切結書

10.標單(兼切結書)

11.標價清單(包含總表及詳細價目表)

12.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13.規格型錄對照表

14.場勘證明

◼ 領取招標文件注意事項：繳交圖說費後，以電子檔案傳送招標文件，請完成匯款後，提供匯款證明通知領取窗口。

1. 圖說費：**新臺幣100元整**
2. 領取時間：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00分
3. 領取窗口：07-262-6704 陳毅芳小姐
4. 招標規範內容諮詢：07-262-6362劉東信先生
5. 投標作業：07-262-6707林怡秀小姐

◼ 總預算經費：預算上限為新臺幣2,850,000元整（含稅）。

◼ 押標金繳納金額及期限：

1. 押標金金額為**新臺幣142,500元整**，受款人為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」，押標金應由廠商以「即期」支票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現金繳納。
2. 押標金繳納期限：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。
3. 押標金若以支票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繳納者，應為「即期」並以本場館為受款人，於投標時，繳納支票正本需放入投標標封內。
4. 押標金若以現金繳納者，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，採匯款方式匯入，繳納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。
5. 第1次公告投標廠商已繳納之押標金，若進行第2次公告，原押標金將繼續沿用。
6. 戶名: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7. 銀行代碼: 8120159(台新銀行苓雅分行)
8. 帳號: 20150100066168

 ◼ 投遞截止日期：

1. 外標封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，於**114年1月9日(星期四) 下午5時**以前，以限時掛號或專人送達本場館。請廠商自行估計郵遞時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

請於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送達本場館，寄件地址為830043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，或親送至本場館營運辦公室入口保全室(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，近衛武營捷運站6號出口)，**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行政部採購管理組 林小姐 收，電話**：**07-262-6707**，逾時寄(送)達者，概不受理。

 ◼ 公開招標時間及地點：

1. 開標時間：**114年1月10日(星期五) 下午2時**
2. 開標地點：本場館三樓3016會議室

◼ 開決標程序：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
◼ 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1. 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(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計，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)，以書面向採購單位請求釋疑。採購單位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，應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廠商，必要時得公告之，答覆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。
2. 本採購開標採：公開招標之參考最有利標(精神)辦理，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出優勝廠商，並經議價後進入底價即決標。
3. 本採購：□訂有後續擴充。 ■無後續擴充。

◼ 備註：

1. 詳餘本案其他相關文件。
2. 如遇本市宣佈停止上班時，本招標案各項日期均順延之。